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9684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

商 标

# 中国中检

申 请 人 中国检验认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8号24层

代理机构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商品电子标签；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验钞机；办公室用打卡机；秤；量具；发光标志；网络通信设备；电子监控装置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；检验用镜；电线；电子芯片；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；非空气、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；灭火器；工业用放射设备；救生器械和设备；报警器；眼镜；电池；幻灯片（照相）；照蛋器